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二樓會議室(AC224)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主 席：柯盈舟先生

記錄：賴俊役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討論中午休息時段繼續工作之問題。	請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。	實施新的差勤管理規定： 一、 正常工時:上午 8~12 時，下午 1~5 時。 二、 彈性工時:上午 8~9 時，下午 5~6 時。 三、 每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休息 30 分。 四、 各單位中午開會可彈性調整休息時間，以資因應。但不得違反勞基法之規定。

二、員工動態：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56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4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320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7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2 人。

針對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討論，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為避免違反勞基法，建請相關權責單位宣導勞僱型兼任助理每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休息 30 分。
- 二、 為避免刷卡衍生勞資爭議案件(例如下午五點應刷卡下班，員工實際於六點刷下班卡)，建請相關權責單位妥為規畫刷卡制度(例如音樂提醒下班)，俾釐清下班時段之刷卡記錄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(無)

肆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(無)

伍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10時。

記錄：

主席簽署：